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此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頁至第十八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十五頁至第十八頁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指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董事：

執行董事：

宋林 (主席)

陳樹林 (董事總經理)

姜智宏 (副董事總經理)

王群 (副董事總經理)

劉百成 (副董事總經理)

鄺文謙 (副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9樓

非執行董事：

喬世波

閻飈

蔣偉

謝勝喜

王帥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

黃大寧

李家祥

鄭慕智

公司秘書：

李業華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購

主席函件

回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本文件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324,342,120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464,868,424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上在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後，代表本公司所實際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惟該等購回股份以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為限。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宋林先生、陳樹林先生、姜智宏先生、王群先生、劉百成先生及鄺文謙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喬世波先生、閻颺先生、蔣偉先生、謝勝喜先生及王帥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及鄭慕智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宋林先生、陳樹林先生、姜智宏先生、鄺文謙先生、黃大寧先生及李家祥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提出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王帥廷先生及鄭慕智先生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十五頁至第十八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特別事項，即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主席函件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附本通函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予表決或除非（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

- (a) 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持有授予在大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宋林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購回在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24,342,12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232,434,2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香港公司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而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法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支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建議購回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五月	11.35	10.40
二零零五年六月	12.10	10.65
二零零五年七月	13.00	11.55
二零零五年八月	13.05	11.95
二零零五年九月	13.20	12.20
二零零五年十月	12.90	11.2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14.00	11.4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14.50	13.15
二零零六年一月	16.95	13.75
二零零六年二月	17.40	16.05
二零零六年三月	17.80	15.85
二零零六年四月	17.75	15.40
二零零六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90	16.75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潤總公司持有1,227,862,38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2.83%）。倘董事會根據購回股份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總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0%。

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重選的八位董事之詳情：

宋林先生

宋林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彼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前者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後者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彼亦為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曾任華潤勵致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宋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亦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該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宋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現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與策略部署。宋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力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港幣141,692元、額外一個月薪金之定額花紅、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不時批准之酌情花紅（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港幣5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宋先生擁有1,8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的2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陳樹林先生

陳樹林先生，52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彼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前者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後者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陳先生亦為五豐行有限公司及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陳先生在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前，曾任外經貿部（現稱商務部）官員，並先後為中國駐澳洲及新西蘭商務代表，彼持有中國北京外國語學院學士學位及新西蘭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港幣134,231元、額外一個月薪金之定額花紅、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不時批准之酌情花紅（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港幣5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擁有2,41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姜智宏先生

姜智宏先生，50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提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彼現時掌管本集團財務及庫務、法律及企業秘書職能以及收購合併活動。姜先生並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曾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具有逾二十年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工作方面之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姜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姜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港幣193,000元、額外一個月薪金之定額花紅、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不時批准之酌情花紅（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港幣5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姜先生擁有1,16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姜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鄺文謙先生

鄺文謙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鄺先生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策劃及發展，並負責本公司與投資者及公眾關係。鄺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証券學院之會員。

鄺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鄺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港幣186,000元、額外一個月薪金之定額花紅、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不時批准之酌情花紅（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港幣5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鄺先生擁有1,194,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鄺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黃大寧先生

黃大寧先生，52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為科康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英國北斯塔弗德什爾理工學院取得商科學士學位。

黃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應付予黃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十四萬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並無獲取其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擁有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王帥廷先生

王帥廷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前者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後者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彼並為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作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有權收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港幣5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擁有3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李家祥博士

李家祥博士，52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國際會計師聯會理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李先生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即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s plc。

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應付予李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十四萬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並無獲取其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擁有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鄭慕智先生

鄭慕智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事法律工作逾30年，現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以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華建材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

資有限公司。鄭先生活躍於香港社會各界，所擔當的主要公職包括身兼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主席、香港董事學會的榮譽會長及創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主席及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鄭先生曾任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及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鄭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十四萬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並無獲取其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所有董事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受約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局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之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局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領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局擬建議重選八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宋林先生、陳樹林先生、姜智宏先生、鄺文謙先生、王帥廷先生、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及鄭慕智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本公司董事局向股東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港幣50,000元，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則為每年港幣140,000元，有關袍金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支付（如適用時按比例支付）。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出席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人，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投票。(附註四)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由代表決定 (附註四)	棄權 (附註四)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三、	(1) 重選宋林先生為董事。				
	(2) 重選陳樹林先生為董事。				
	(3) 重選姜智宏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鄺文謙先生為董事。				
	(5) 重選黃大寧先生為董事。				
	(6) 重選王帥廷先生為董事。				
	(7) 重選李家祥博士為董事。				
	(8) 重選鄭慕智先生為董事。				
	(9) 釐定所有董事之袍金。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五、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之普通決議案(給與董事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六、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之普通決議案(給與董事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七、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局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五)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擬准許代表可自行就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之「由代表決定」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有關決議案之「棄權」欄內填上「✓」號。如在每一事項的任何空欄內並無填上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39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